

2024年度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2
第五部分 附表	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决算表	64
三、支出决算表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

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东青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东青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东青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东青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东青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东青镇林业站、苍溪县东青镇水利站、苍溪县东青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

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东青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东青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聚焦项目实施，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今年以来，全镇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5096 万元、工业投资 2631 万元，完成报数 6036 万元。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全镇下达基础交通、水利、产业提升等项目 26 个，总投资 1650 万元。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新建道路 1.21 公里，加宽道路 1.56 公里，修复破损道路 1135 平方米。完成河西大管网饮水工程一期主管网建设，有力解决寨山片人居饮水问题。前锋村 2023 年度农村饮水维修养护项目抗旱应急管网建设工程于今年 1 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解决了前锋村四个村组 277 户的自来水饮用问题。积极推进 2024 年东光村、前锋村整村厕所革命、互裕村“和美乡村”建设及苍红村 2024 年度人饮管网延伸项目，本月底全面完工。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服务流程，推动落实“行政审批事项 100% 网上受理、100% 网上办结”，网上办结率 100%。主要领导外出招商引资共计 8 次，考察企业 10 家，成功招引成都戊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泸州乌蒙山供销社带队到我镇考察调研。

聚焦产业发展，乡村发展焕发新活力。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持续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紧盯违规占用耕地、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利用。截至目前，已整治撂荒地 600 余亩，整治比例达 100%。今年的耕地流出省下发图斑已整改 33 个图斑 155.78 亩，国家下发图斑已整改 119.81 亩。发展壮大现代

产业。高效做好油料作物种植工作，超额完成 6000 亩大豆复合种植、4500 亩花生种植目标任务。高标准管护环嘉陵江梨产业带，发展猕猴桃 3000 亩、柑橘 3500 亩、白芨 300 亩。其中，东光范文琼艾美家庭农场、王江荣核桃湾家庭农场、五兴村集体产业园种植的数百亩沃柑、耙耙柑及环江产业带苍溪梨均实现了高品质种植收益；白芨每年可实现中药材生产量 150 余吨，产值达 500 余万元，2024 年 10 月被省电视台报道。巩固现有畜牧业，扩大畜禽养殖规模，实现发展肉牛羊产业再突破，全年新增出栏 600 头肉牛、1200 只肉羊。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县文旅集团争取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项目 2000 万元推进寻乐书岩提档升级，规划建设三角梅种植示范基地 350 亩。整合农耕体验、小龙虾垂钓、休闲采摘等活动，积极探索“耕读文化 + 乡村旅游”模式，计划推出以踏青赏花和采摘体验为主题的精品旅游线路，不断驱动农文旅产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带动村民致富。

聚焦乡村振兴，乡村颜值实现新蜕变。脱贫成果巩固有力。严格落实“四不摘”和“三落实”要求，扎实开展返贫监测预警，组织镇村干部每月全覆盖开展排查，确保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今年开展风险线索排查 1206 户，新纳入监测户 1 户，退出监测户 7 户，目前全镇有脱贫户 852 户 2824 人、监测对象共 13 户 49 人（不含已消除风险户）。年度申报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资金 25.95 万元。开发 146 个公益性岗位，为脱贫户、监测户提

供就近就业机会。落实促农增收“十四条措施”，抓实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巩固人均纯收入低于1万元且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家庭动态清零成果，全力做好兜底保障。乡村建设推进有序。农业设施提质扩面，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已完工进入验收阶段，本月底完成2024年高标准农田（增发国债）项目。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网格队伍力量，组织近230余名镇村组干部参与公路岁修和环境整治。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创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系列活动4次，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共富共建成效显著。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增收新路子，争取金控集团投资10万元引进峰岩乌骨鸡项目，助力脱贫户增收。有序推进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切实防范经营风险，目前全镇共经营集体产业园860亩，完成2024年集体经济入账123.01万元。

聚焦民生改善，幸福指数实现新提升。社会保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2024年新增180户316人。城镇低保13户13人，农村低保167户303人。排查救助孤儿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人；为343户1123人解决临时救助资金38.05万元。开展暖冬行动，慰问贫困学生70名并发放慰问金27400元。完成“两癌筛查”441余人次、艾滋病筛查5139余人次。征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7000余人次，征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万余人次。民生实事落地落实。以集中整治工作为契机，通过“廉洁苍溪”“有

事找纪检”等广泛收集村民意见建议 200 余条，围绕乡村振兴、安全饮水、道路交通、人居环境治理等重点领域，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谋划实施，对群众反映强烈、村（社区）难以自行解决的 6 个突出问题重点办理。截至目前，办理完结率为 100%。社会事业有序进步。积极宣传征兵政策，动员适龄青年报名参军，共输送 9 名优秀青年入伍，圆满完成征兵工作任务。全力做好住户调查据实记账及增收工作，预计样本户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可达 3.1 万元左右，增速与去年持平。争取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专项资金 20 万元，建设打造五兴村多功能运动场。积极组织青青广场舞健身队参加中国音乐家协会新兴音乐群体轻骑兵艺术团四川剑阁慰问活动。组织 60 余人参加广元市群众合唱音乐季（苍溪赛区决赛），荣获集体“三等奖”。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送文化下乡” 8 场，成功创评省级综合文化站“一级站”，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

聚焦安全稳定，建设平安和谐新东青。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年召开各类涉安会议 23 次，主要领导到企督导 4 次，党政领导均严格履行安全责任。开展联合执法 22 次，文明劝导 1500 余次。全镇排查道路隐患合计 38 处（已完全整改 6 处），其余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急演练 4 次，各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1 次/企。全镇新增灭火设备 40 件，各村均增灭火器 5 个。结合安全生产“五进”行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营造安全文化氛围，全镇共设置固定安

全宣传专栏 19 处，安全标语 10 幅，涉安广播频次达 2 次/月。2024 年 10 月获评“苍溪县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称号。信访维稳态势平稳。2024 年我镇共接待来访群众 80 余人次，消除矛盾纠纷隐患 150 余起，领导走访 130 余人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150 余次，调解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7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57.18万元，下降8.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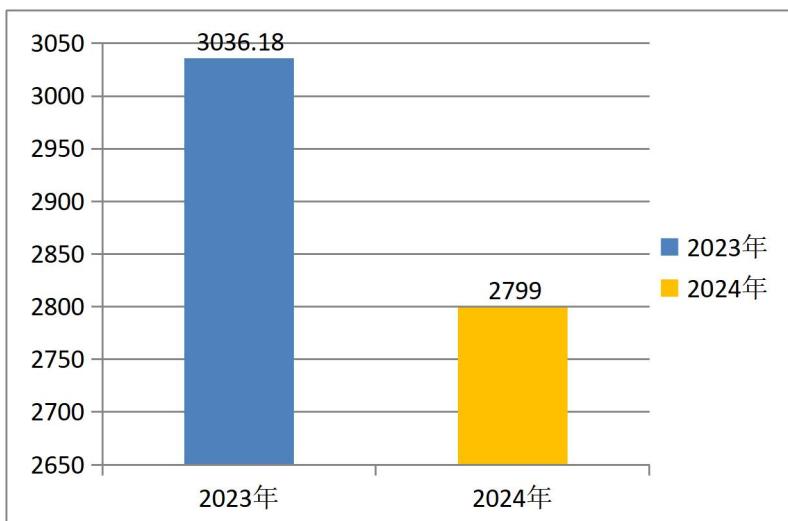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3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8.43万元，占92.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82万元，占5.9%；其他收入36.02万元，占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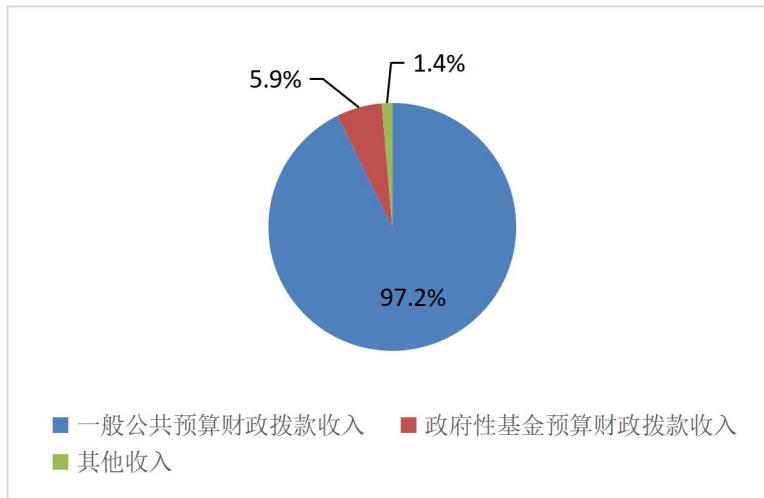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756.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0.59万元，占50.8%；项目支出1356.13万元，占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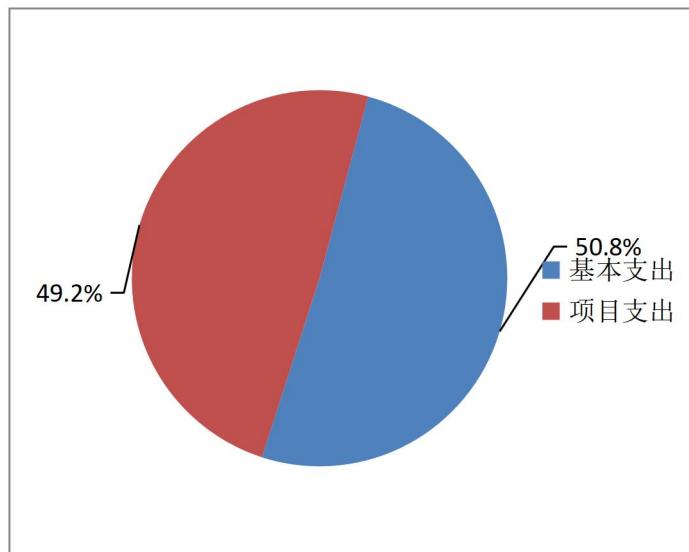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14.54万元。与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44.42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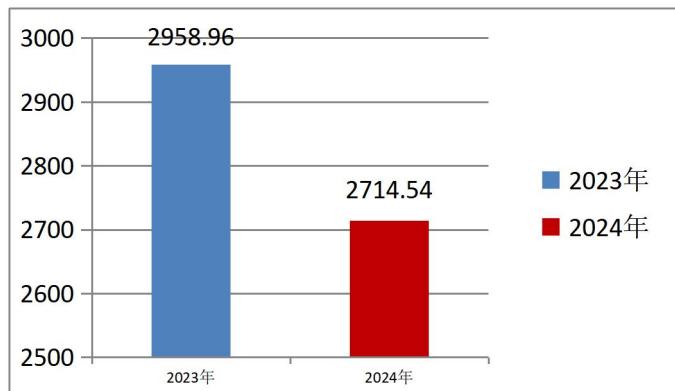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31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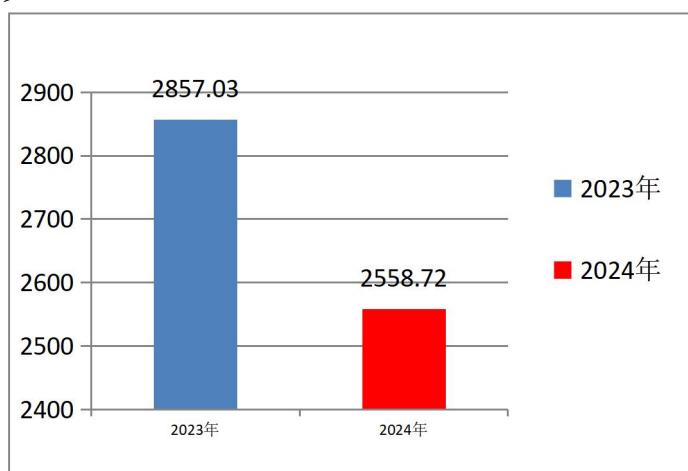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7.96万元，占3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37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52.97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109.96万元，占4.3%；城乡社区支出0.6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435.59万元，占56.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27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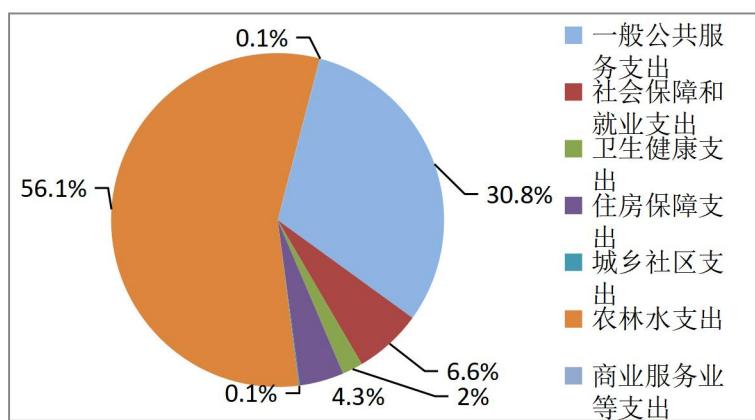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756.72万元，完成预算8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报账进度缓慢。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66.29万元，完成预算96.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全面发放。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87.05万元，完成预算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报账资料不齐全，未全面发放。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39万元，完成预算5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年度考核绩效奖未考核，未发放。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9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完成预算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报账资料不全，未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16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预算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05万元，完成预算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9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18.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5万元，完成预算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0.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3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2. 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19万元，完成预算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3.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69.05万元，完成预算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预算1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

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7.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3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报账资料未完善。

28.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3.96万元，完成预算66.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及整合资金项目未完工决算。

2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00.46万元，完成预算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建设项目及整合资金项目未完工决算。

3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8.26万元，完成预算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资料不齐全。

3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582.4万元，完成预算7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资料不齐全。

32. 商业服务业等（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3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09.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96万元，完成预算100%。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97万元，完成预算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资金结余未收回。

3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0.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03.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31万元，完成预算99.2%，较上年度减少2.23万元，下降1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中含有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减少，公车出车次数及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3万元，占4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38万元，占56.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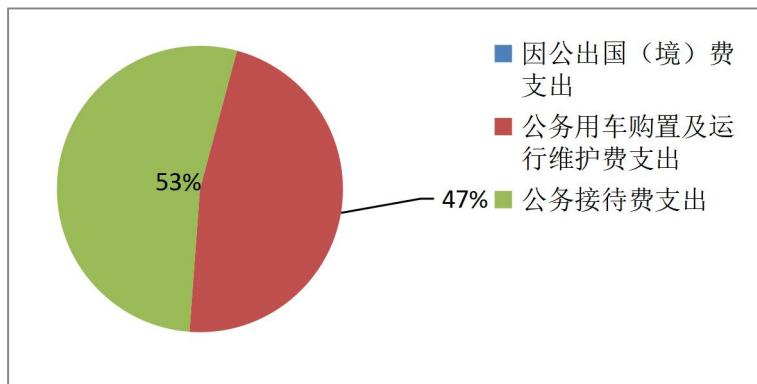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3万元，完成预算9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44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减少，公车出车次数相应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9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检查、信访维稳、耕地流出整改、秸秆禁烧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38万元，完成预算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7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当年工作检查减少，公务接待次数相应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3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4批次，11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6.3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审计局审计、离任巡察、项目稽查、农业农村工作指导、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8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32万元，增长250.1%。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预算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99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6.68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开支，厉行节俭。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未发生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东青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等9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9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东青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东青镇稻渔循环种养项目（川财农（2022）79号）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东青镇2024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36.02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面向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面向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农村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指反映从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中安排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实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指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反映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公积金。

四十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四十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四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内设处室及下属单位情况。

东青镇下设 7 个内设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以及 4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1、苍溪县东青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退役军人事务所）2、苍溪县东青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苍溪县东青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4、苍溪县东青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人：宗明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7240084795037，单位地址：苍溪县东青镇老土地街 107 号。

(二)机构职能。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职责和功能。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

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

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东青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青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东青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振兴事务性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

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动植物产品检疫、林业资源管护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治理、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牵头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的宣传、日常巡查、监测预警及早期处置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东青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东青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涉及多个部门的综治事项解决，协调、指导、

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落地；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负责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等城乡基层治理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承担矛盾纠纷“一地办”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实有在职人员87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行政工勤4人，事业编制47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185.91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630.27万元。

（二）支出情况。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185.91万元、决算报表支出2756.72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2024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22.2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543”发展战略，坚持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

围绕推动镇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科学谋划，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 履职效能。经济运行态势良好。今年以来，全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报数6036万元。项目建设强力推进。全镇下达基础交通、水利、产业提升等项目26个。稳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年新建道路1.21公里，加宽道路1.56公里，修复破损道路1135平方米。完成河西大管网饮水工程一期主管网建设，有力解决寨山片人居饮水问题。积极推进2024年东光村、前锋村整村厕所革命、互裕村“和美乡村”建设及苍红村2024年度人饮管网延伸项目。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服务流程，推动落实“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主要领导外出招商引资、考察企业，成功招引成都戊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泸州乌蒙山供销社带队到我镇考察调研。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决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持续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紧盯违规占用耕地、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撂荒地整治利用。发展壮大现代产业，高效做好油料作物种植工作。高标准管护环嘉陵江梨产业带，巩固现有畜牧业，扩大畜禽养殖规模，实现发展肉牛羊产业再突破，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积极对接县文旅集团争取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项目2000万元推进寻乐书岩提档升级，规划建设三角梅种植示范基地350亩。整合农耕体验、

小龙虾垂钓、休闲采摘等活动，积极探索“耕读文化+乡村旅游”模式，计划推出以踏青赏花和采摘体验为主题的精品旅游线路，不断驱动农文旅产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带动村民致富。脱贫成果巩固有力。严格落实“四不摘”和“三落实”要求，扎实开展返贫监测预警，组织镇村干部每月全覆盖开展排查，确保应纳尽纳，杜绝体外循环。今年开展风险线索排查1206户，新纳入监测户1户，退出监测户7户，年度申报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资金25.95万元。开发146个公益性岗位，为脱贫户、监测户提供就近就业机会。持续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充分发挥网格队伍力量，组织近230余名镇村组干部参与公路岁修和环境整治。开展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共富共建成效显著。社会保障有序开展。2024年新增城镇低保13户13人，农村低保167户303人。排查救助孤儿7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人。开展暖冬行动，慰问贫困学生70名并发放慰问金2.74万元。民生实事落地落实，社会事业有序进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年召开各类涉安会议23次，主要领导到企督导4次，党政领导均严格履行安全责任。开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有限空间作业等应急演练4次。

2. 预算管理。单位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现部门综合预算

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政所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按时向全社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坚持财会会审制度，遵守报账程序和审核程序。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设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资产管理。一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固定

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并按照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固定资产卡片，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资产采购，必须报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未纳入预算的固定资产不得随意采购，确需急用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抽查，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处置等程序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等，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5. 采购管理。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06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083.4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5.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53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57.2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4%，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8个。

1. 项目决策。我镇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

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执行。我镇项目资金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按照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作程序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切实加强部门配合，按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的痕迹管理，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严肃性，对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进行动态跟踪，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3. 目标实现。2024年我镇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7分。

(二) 存在问题。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

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与全镇人民期盼和广大代表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在经济发展方面，发展的步伐不够快；在民生改善方面，一些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还没有完全得以解决；在社会稳定方面，信访维稳等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三）改进建议。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东青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

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067020-东青镇稻渔循环种养项目(川财农〔2022〕79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新扩建稻渔循环种养基地1处2000立方米及配套设施，硬化作业道路400米，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完成目标任务，项目未实现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新扩建稻渔循环种养基地1处2000立方米及配套设施，硬化作业道路400米，建立健全管护机制。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5.00	35.00		20.00%	10		项目未实施完工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5.00	35.00		2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稻渔循环种养基地	=	2000	立方米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作业道路	=	400	米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定性	合格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渔业养殖面积	≥	≥2000	立方米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渔业生产基础条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养殖、提高鱼产产出率	≥	≥98%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面积	定性	比上年减少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9	%	10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90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项目未实施完成，资金未实现支付									
改进措施	督促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加快报账进度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9900973-东青镇2023年种羊繁育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未完全支付				
		建设道路15公里，增设错车道10处、弯道加宽9处、破损修复1885平方米、堡坎457.2立方米（其中养殖场硬化出道路0.8公里、加宽改造通村道路14.2公里）、新建提灌站1座（包括购买机电设施设备1套、建堵坝1处、新建蓄水池300立方米等）、建深水井2口。建成后极大改善通组道路交通状况，方便群众出行，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15.80	88.97		76.83%	10	7.7	年中预算指标下达，项目未竣工验收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15.80	88.97		76.8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殖场硬化进出道路里程（m）	≥	800	米	1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合理合规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组织实施	定性	按程序组织实施，加快执行进度	合格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15.8	万元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经济稳步增长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益发挥时间	≥	10	年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5	5					
		合计					100	97.7						
评价结论	此项目经自评，最后得分97.7分，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存在问题	资金存在结余，原因为相关报账资料不齐全，财政资金紧张													
改进措施	加强年初预算规划，持续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督促各相关报账人员准备好报账资料及时报账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Y000009009533-东青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2023）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 工伤、信访维稳、普法工伤、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 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支出。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支付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全面开展乡村基础设施和场镇街道维护、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监管、社会治安、禁毒 工伤、信访维稳、普法工伤、创新社会管理、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点运行维护、应急抢险、乡风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人大专项经费、团委 专项经费、妇联专项经费、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等方面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65	70.65		100.00%	10	/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65	70.6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41000	元	100	5	5	
			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	≥	153600	元	100	10	10	
			伙食团补助	≥	176000	元	100	5	5	
			有事来协商经费	≥	30000	元	100	5	5	
		质量指标	财力补助	≥	817800	元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4	年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其他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70.65	万元	1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此项目经自评，最后得分100分，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71788-东青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324.70	295.90	286.44		96.80%	10	9.6
	其中：财政资金	324.70	295.90	286.44		96.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干部职数（人）	≥	92	人	100	9 9
			村干部职数（人）	≥	68	人	100	9 9
		资金涉及村个数	资金涉及村个数	=	18	个	100	9 9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2.12		100	9 9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增强村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定性	是		100	9 9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100	%	100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村级政权和村级干部队伍稳定。	=	100	%	100	9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组干部满意度（%）	≥	90	%	100	9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3247040	元	100	9 9
合计							100	99.6
评价结论	此项目经自评，最后得分99.6分，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存在问题	资金存在结余，原因为相关报账资料不齐全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3T000008750796-东青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2023）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支付完成				
		保证全镇18个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90.80	190.8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90.80	190.8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产出指标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事项及时受理率	≥	95	%	100	10	10	
				按时完成率	≥	95	%	100	10	10	
				事项按期办结率	≥	95	%	100	10	10	
				群众来信签收核对率	≥	95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公开率	≥	95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3	年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	90	%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健全性	≥	90	%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90.8	万元	10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此项目经自评，最后得分100分，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T000011271808-东青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未支付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证全镇18个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232.00	232.00	20.80		8.97%	10	1
	其中：财政资金	232.00	232.00	20.80		8.9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个数	=	18	个	100	9
			办公运转及服务群众费用	≤	104.4	万元	100	9
			公共运维及基层活动费用	≤	127.6	万元	100	9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12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100	9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率	≥	90	%	100	9
		可持续发展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健全性	定性	健全		10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元)	≤	2320000	元	100	9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91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项目款项未支付完成							
改进措施	争取项目资金实现支付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4Y000011271839-东青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完成目标任务，款项未支付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政府承担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基本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等方面。支持政府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9.64	119.64	25.91		21.65%	10	2	缺乏沟通，报账不及时	
	其中：财政资金	119.64	119.64	25.91		21.6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力补助、伙食团补助	≤	989800	元	100	10	10	
			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	≤	153600	元	100	10	10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人大代表之家经费	≤	43000	元	100	5	5	
			有事来协商经费	≤	10000	元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1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机制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元）	≤	1196400	元	100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分为92分，该项目管理规范，规划科学。									
存在问题	项目报账进度缓慢									
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年度预算执行，督促相关人员加快报账进度									
项目负责人：宗明涛	财务负责人：张波									

附件2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一)

(东青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
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依据2024年预算编制口径设立。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项目,是为做好基层工作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激发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完成全镇2024年全年15个村3个社区92个村民小组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补助报酬发放,从而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的领导能力建设,提高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295.9万元,截至2024年末,已支付286.4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6.8%。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

益最大化。根据2024年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小组组长报酬待遇及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绩效目标为合理支出项目资金，确保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的工资待遇按时发放，使之更好地为村（居）民服务，提高辖区群众满意率。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关键因素，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提供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东青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东青经济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三）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

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该项目通过查看资金支付资料、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作出评价。

(五) 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财政所、镇纪委、党建办抽调人员组成。财政所负责提供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党建办负责核实发放情况，纪委全程监督。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审核流程完整，支付依据完整，审批程序合规。资金分配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表准执行，资金监管程序严密，不存在浪费等现象。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会计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他辅助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该财政资金到位29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2023年年末，已支付286.44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6.8%，资金支付未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未发现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2024年我镇按时发放了15个村3个社区92个村（居）民小组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资金全部支付到个人账户，完成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村组干部的好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该项目资金依据年初预算编制下发标准执行，支出合理，发放对象全覆盖，兑现及时，受益对象满意。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执行，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行政运行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逐项分析进行打分，自评得分96分，达到了

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是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年度考核结果未出，绩效补助结转下一年拨付。

六、改进建议

加快考核进度，及时拨付绩效补助。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青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预算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民生及其他配套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5.9							
	其中: 财政拨款	295.9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为规范农村村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切实保障村组干部基本权益，激发村组干部工作热情，推动农村工作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社区）个数	=	18	个	10	18个
			村干部职数	≥	68	人	10	68人
			组干部职数	≥	92	人	10	9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	90	%	10	≥90%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	合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295.9	万元	10	286.44万元

专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二）

（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资金为43.38万元，在资金下达后，东青镇会同村两委编制了具体实施方案，对工程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监管方式等进行了明确。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预算口径进行资金的使用及拨付。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财经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按时按质支付项目资金，确保资金发放到位。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园区基地建设160亩及网格化护坡130立方米，方便村内241户1207人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需要，辐射带动户办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户增产增收。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我镇严格按照预算口径执行，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化、效益最大化。根据（苍财预〔2024〕7号）文件，资金下达43.38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 2024 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规划内容为：园区基地建设 160 亩及网格化护坡 130 立方米，方便村内 241 户 1207 人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需要，辐射带动户办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户增产增收。我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执行，在事前、事中、事后以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为后续东青镇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东青经济发展。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

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农业部门和财政所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村内241户1207人的日常生活和生产需要，辐射带动户办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产业发展。该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的问题，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了群众产业发展信心，促进了当地农业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基础设施。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行政运转。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完成了预期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

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7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建成后，在后续管理措施上有待提高，未明确相应的管护责任人。

六、改进建议

东青镇禅林社区、前锋村村民委员会将通过召开村民会议，遵循“谁受益谁管护”，完善项目后期管护制度，确保该项目能长期有效的发挥其最大效益。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青镇前锋村、禅林社区2024年度白鹭湖粮油园区基地及网格化护坡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苍溪县东青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民生及其他配套项目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苍财农〔2024〕7号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2024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38					
	其中：财政拨款		43.38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园区基地建设160亩及网格化护坡130立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基地建设（亩）	=	160	亩	20	160亩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		10	2024年12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户）	≥	241	户	10	≥241户
			受益群众人数（人）	≥	1207	人	10	≥1207人
	满意度 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使用年限（年）	≥	10	年	10	合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43.38	万元	10	≤43.38万元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